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市监处罚〔2026〕21号

当事人：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89036114E
住所（住址）：三明市梅列区满园春园中苑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庆添
身份证件号码：350402196103170O3X

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5月27日发函抄送我局《关于再次移送存量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的函》，当事人为名单所列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之一。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核查，并于2026年6月18日用执法支队电话0598-8246855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电话进行复核，均无人接听或无法有效联系。我局于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0日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邮递发出《询问调查通知书》。在询问通知限期时间内未有人员前来配合询问调查。2026年7月29日，执法稽查科将此线索移交至综合执法支队。上述案件线索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8月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5月27日发函抄送我局《关于再次移送存量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的函》所列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之一。

2.三明市税务局、三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存量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有关情况表》显示，当事人2022年1月至今无缴纳税收记录，且未办理单位参保登记或者近6个月无缴费记录。

3.经我局2026年8月20日、8月21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 8187/msip-portal/#/innerLogin），当事人“企业状态”为“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歇业申请。

4.经查询当事人年报信息，当事人自2016年至2025年年报中的营业收入均为0元。

5.经我局工作人员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对当事人登记住所三明市梅列区满园春园中苑三楼开展现场核查，该场所已出租给其他店铺使用。

6.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均无人接听或无法有效联系，同时向当事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邮递发出《询问调查通知书》，在询问通知限期时间内未有人员前来配合询问调查，邮递信件均因无人签收、原址查无此人或地址搬迁等原因被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三明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交单1份、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函抄送我局《关于再次移送存量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的函》中包含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名单，证明本次应立案核查事项和所涉及处理企业的事实。

2.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证明该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的经三明市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实。

3.“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1.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2.公司注销、歇业申请公告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企业年报信息），证明截至2026年8月21日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歇业申请，企业状态为“存续”、年报营业收入为0元的事实。

4.三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三明市税务局提交的《存量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有关情况表》各一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月至今未登记社保参保、无缴税记录的事实。

5.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记录（《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6.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电话进行复核的音频DVD刻录盘1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电话进行复核均无人接听或无法联系的事实。

7.《询问调查通知书》邮寄凭证及退件凭证，证明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因无人签收、原址查无此人或地址搬迁等原因未能有效送达的事实。

2026年8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明市监罚告〔2026〕0826-4号），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于同日在本局官方网站发布《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听证公告》，

公告载明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明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至2026年9月25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2026年10月23日，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吊销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吊销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福建省三明新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当依法组织清算，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86幢龙泉大厦三楼305室，联系电话：0598-828308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